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輔導員 林雅涵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電子信箱：100293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64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64647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_1130064647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30064647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轉勞動部所定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3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13001279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3/13 10:11



1130001718

有附件